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39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佳琳

聯絡人及電話：張景青（02）8771-2947

電子信箱：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溫委員琇玲（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另前開資料及

計畫草案電子檔案可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花蓮縣政府業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於桃園縣政府網站、桃園市政府建設處網站、新城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舉行公

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6480 號函送「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 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陳委員佳琳」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溫委員琇玲」。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花蓮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108年9月18日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因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結果尚有疑義，本部營建署爰於108年10月8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詳附件1-2)討論，且經提報108年12月13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8次會議報告確認，處理原則摘要如下：

- (一)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 (二)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 (三)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 (四) 「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 (摘錄自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一、擬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為「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另新社豐濱海岸段(小湖灣至豐濱溪)海岸侵蝕已造成灘岸緊鄰崖腳坡趾，侵蝕情形持續發生已造成新社梯田

土地崩塌流失、既有權狀土地沒入海中，且威脅台 11 線公路及新社海堤安全，而地方民眾亦多次陳情、極力要求防護，應持續監控地形變化、加強海域土沙使用之管理，並提出合適因應對策，故新增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包含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豐濱鄉等 5 個行政區。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及新增範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花蓮縣已公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段範圍說明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新城鄉嘉里村 (七星潭) (314189,2658405)	壽豐鄉水璉村 (牛山海岸) (307839,2627078)	37.9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增段	豐濱鄉新社村 (小湖灣) (305429, 2618406)	豐濱鄉豐濱村 (豐濱溪口) (304044, 2610518)	7.3	豐濱鄉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劃設範圍之災害類型皆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59 頁至 67 頁）：

- (一) 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依據外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之影響範圍（即漂沙帶終端水深 10 公尺）進行劃設，再視海域土沙管理需求適度調整範圍並劃定界線。
- (二) 陸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範圍，考量海岸侵蝕災害潛勢之分析結果，於設施防護基準下，以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其陸側邊界較大者，採順接之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並考量土地利用情形、防護設施保護情形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適度調整，而倘若災害潛勢聯集範圍大於濱海陸地範圍，

則以濱海陸地界線為界。其中，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公告實施「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管制花蓮溪至臺東縣交界處、於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不包含跳浪段山區道路）之建築開發行為，於該段海岸之陸側防護界線應配合以台 11 線公路劃設，以利管制及管理事項之實施。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花蓮縣海岸地區範圍內，沿岸以風景區為主，其次為森林區，再者為一般農業區與國家公園區，另有局部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護區、鄉村區和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於都市計畫部分有花蓮市都市計畫。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表 6-1)：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七星潭至花蓮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花蓮港侵蝕成因評估與因應措施規劃(北濱海岸侵蝕補償)。 2.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3.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4.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保安林、花蓮溪口重要濕地、花蓮市都市計畫
花蓮溪至牛山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 2.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3.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4.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考古遺址(嶺頂、大坑、水碓、水碓V)、鹽寮保護礁禁漁區、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國有林事業區、水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鹽寮保育區
小湖灣至豐濱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後撤	工程/非工程	1.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2.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3.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4.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考古遺址(新社、豐濱·宮下)、小湖保育區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範圍與區內防護措施涉及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鹽寮保護礁禁漁區」、「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列冊考古遺址（花岡山、嶺頂、大坑、水璉、水璉V、新社、豐濱·宮下、港口）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10 日函、本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12 日函、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及文化部 109 年 6 月 20 日函同意，惟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仍需依所涉及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規定依程序申請或配合辦理（詳本計畫書附冊二）。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範圍於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為花蓮港（交通部）。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二）本計畫海岸防護區現階段劃設範圍，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已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依其 109 年 4 月 17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29 日函意見（詳本計畫書附冊二），於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之相容事項，增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行為，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3）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4）。

二、經查核，本案計畫書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載明相關內容，並依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完成計畫擬訂及審查前等階段之法定程序。茲依上開表 1 審議分工表，針對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其他計畫內容尚待釐清處，整理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花蓮縣政府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並就下列議題之提問補充說明：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查本案計畫書附冊一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證明文件，且說明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無相關意見，惟未見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補充說明。

擬辦：

本案 109 年 6 月 1 日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花蓮縣政府補充納入附冊。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花蓮縣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請該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 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區位是否相同，如有新增或調整範圍部分，請說明考量原則、防

護標的及調整後範圍

- (二) 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保育計畫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之辦理情形。
- (三)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8 日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
- (四)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協調情形。

二、前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會議，針對部分委員所提意見及結論尚待釐清確認（詳附冊五），請花蓮縣政府就下列意見之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 (一) 委員意見「監察漁港對沿岸漂沙之影響如何？亦應列入對其南方海岸侵蝕原因之探討。實際上監察漁港已無使用，如予以廢除或撤除一半防波堤即可緩和南側侵蝕，應列入適應項目之一」（詳第附冊 5-2 頁），依花蓮縣政府回復說明「花蓮海岸往昔監測調查多集中於南北濱及化仁海岸一帶辦理，其餘岸段相關資料鮮少，本計畫已就現有之相關資料進行海岸地形變遷分析、檢討侵淤變化情形。另外，鹽寮漁港廢除或防波堤撤除之評估，已納入防護措施及方法說明」，請補充說明鹽寮漁港之使用現況、鄰近海岸段侵淤變化情形及防護措施。
- (二) 委員意見「本圖 2-6 和仁海堤、磯崎海岸、立德海堤及新城海堤，灘線已退至堤址或侵蝕速率大於 2m/yr(由表 2-9 所示)，是否也應列為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上述岸段於圖中未標示為侵蝕範圍」，依花蓮縣政府回復說明「整體漂沙區間之侵蝕速率未達 2m/yr」，請補充說明海岸侵蝕情形及是否已達中潛勢海岸侵蝕程度。
- (三) 委員意見及審查會議決議，有關「本案海岸防護區新增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之海岸段範圍，但未見此區詳細之海灘線變化及侵蝕土沙量之評估圖，表 2-8 該地無防

護標的」部分，依花蓮縣政府回復說明「已於第貳章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及第參章防護標的及目的說明」，請補充說明其新增理由、有無防護標的、是否研擬具體防護措施；另有委員意見「海岸防護區僅有劃設災害防治區，未劃設陸域緩衝區，建議於文中說明」，因前開意見或決議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請納入該議題併予說明。

擬辦：

- 一、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8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海岸防護區新增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之海岸段範圍及未劃設陸域緩衝區部分，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擬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除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外，另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係以「海岸侵蝕已造成灘岸緊鄰崖腳坡趾，侵蝕情形持續發生已造成新社梯田土地崩塌流失、既有權狀土地沒入海中，且威脅台 11 線公路及新社海堤安全，而地方民眾亦多次陳情、極力要求防護，應持續監控地形變化、加強海域土沙使用之管理，並提出合適因應對策」為新增理由，似未載明新增地區海岸侵蝕速率為何，是否已達中潛勢海岸侵蝕程度，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二、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決議，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查第 61 頁至第 67 頁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一) 查本計畫劃設結果僅將沿岸港埠設施之水域（花蓮港港區水域及鹽寮漁港港區水域）納入，請說明是否將外廓防波堤等人工構造物納入，以及未將「港區範圍陸域地區」劃入理由。
 - (二) 劃設結果敘明納入河川區域範圍，惟於美崙溪、花蓮溪及豐濱溪河口區域，係以潮間帶納入劃設範圍，請說明潮間帶是否已涵蓋該地區河川區域範圍？如否，請併予說明僅將潮間帶納入，未將全部河川區域範圍劃入理由。
 - (三) 劃設結果敘明花蓮市都市計畫範圍於其內陸不受海岸侵蝕影響之區域，不納入海岸侵蝕災害防護區，請說明「內陸不受海岸侵蝕影響之區域」係以何為界，以及擇其為界之劃設原則及考量理由。
 - (四) 配合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4 日公告實施「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管制花蓮溪至臺東縣交界處、於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不包含跳浪段山區道路）之建築開發行為，於該段海岸之陸側防護界線以台 11 線公路劃設，請說明於該段海岸配合以台 11 線公路劃設陸側防護界線之考量因素，以及其管制範圍及管制建築開發行為與本計畫關聯性。
- 三、有關本部營建署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召開「106 年度『花蓮海岸防護計畫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海岸防護措施規劃、權責分工及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之機關研商會議」、花蓮縣政府召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第二、三次機關協商會議，詢及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依

附冊 2 針對歷次會議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該海岸段經評估「其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未達中潛勢，而針對立霧溪口南岸曾於颱風期間發生洪澇之情形，業依循海岸管理法精神，提出加強區域排水設施規劃、辦理岸段監測調查工作、評估以周邊海岸保安林之林木幹材進行沙灘斷面改善措施與加強植生披覆等相關防護工作建議。相關成果已於整合規劃報告說明。」，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相關評估結果及最新辦理情形。

擬辦：

- 一、本案新增劃設 1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海岸侵蝕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花蓮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本計畫第 70 頁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列有「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考量外界易誤解於海岸防護區內開發利用屬相容使用，無須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再評估修正本相容使用項目。

擬辦：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

確認。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考量減緩海岸侵蝕、穩定岸線，提出「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工程措施，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補充說明：

（一）第 76 頁「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措施皆列為工程防護措施，惟於第 77 頁表 7-1 所列「花蓮港周邊海岸侵蝕失衡之因應措施(北濱海岸侵蝕補償)」為「非工程」，「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為「工程」，請說明兩者差異為何。

（二）請輔以示意圖補充說明 2 項工程規劃構想（如佈置情形、面積），以及是否影響自然海岸或生態保護環境。

二、本計畫提出「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將以美崙溪口清除之淤積沙石或花蓮溪口清淤土石，於北濱海岸置沙區辦理養灘作業；「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將透過鹽寮漁港清淤或疏濬沙石，及其北側淤積土沙，於漁港南岸之置沙區辦理養灘作業，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補充說明：

（一）辦理養灘之置沙區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二）美崙溪口清除之淤積沙石或花蓮溪口清淤土石，以及鹽寮漁港清淤或疏濬沙石及其北側淤積土沙，是否足夠供應養灘作業，以及養灘沙源是否僅限前述這幾種。

擬辦：

一、本計畫「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

侵蝕補償措施」等工程措施內容及疑義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花蓮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二、本計畫有關養灘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本計畫第86頁至第87頁所敘「計畫範圍於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規劃於109~111年辦理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惟已逾『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期程，故於現階段茲以本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節，彙整『花蓮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針對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之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針對因應措施部分，考量受到花蓮港阻滯沿岸漂沙傳遞影響，而於美崙溪有河口淤積情形，故短期由花蓮縣政府配合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辦理美崙溪口淤沙清除作業，並將其沙石置於北濱海岸之置沙區進行沙源補充，或以花蓮溪河口清淤沙石做為補充沙源，而長期則請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就其所提出於109~111年辦理之漂沙研究計畫，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邀集專家學者評估釐清本段海岸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可行之因應措施報告，同時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未來5年通盤檢討之應用參考。」部分，有關「花蓮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之分析結果，以及交通部研究計畫之辦理情形或預訂進度，請花蓮

縣政府（建設處）說明，並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 二、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第 94 頁至 89 頁表 9-3「花蓮縣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結果列表說明，其中涉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雖依主管機關（文化部）函文（附冊第 2-7 頁至 2-9 頁）意見納入相關內容，惟列為「考古遺址（花岡山、嶺頂、大坑、水璉、水璉 V、新社、豐濱·宮下、港口）」之應配合辦理事項，是否妥適，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釐清說明，並請文化部表示意見。
- 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已於計畫第 94 頁及附冊二敘明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之辦理情形，並依該會意見於第 70 頁表 5-1「花蓮縣二級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之相容事項增列「8.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從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非營利行為。」，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會商過程及意見參採情形，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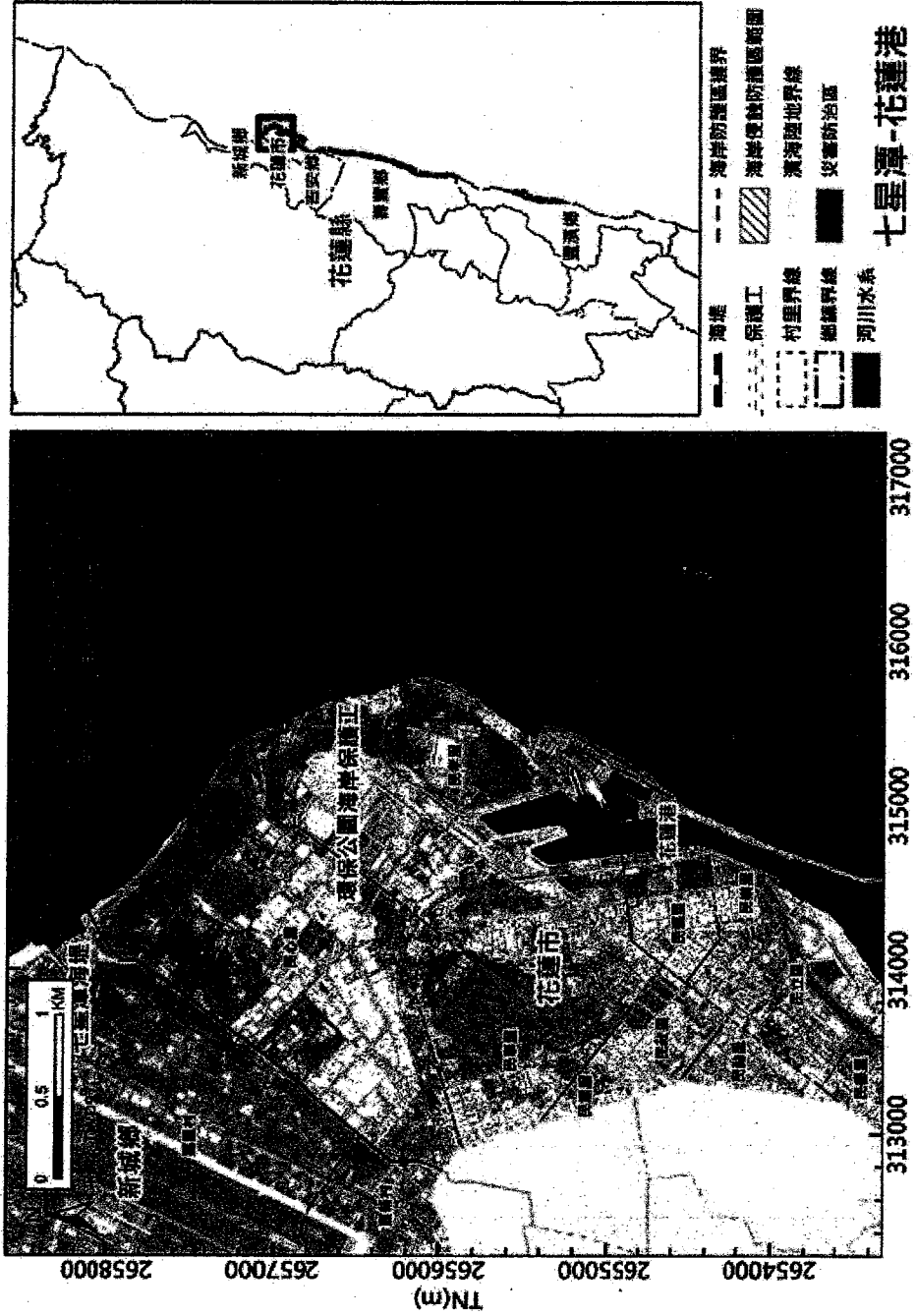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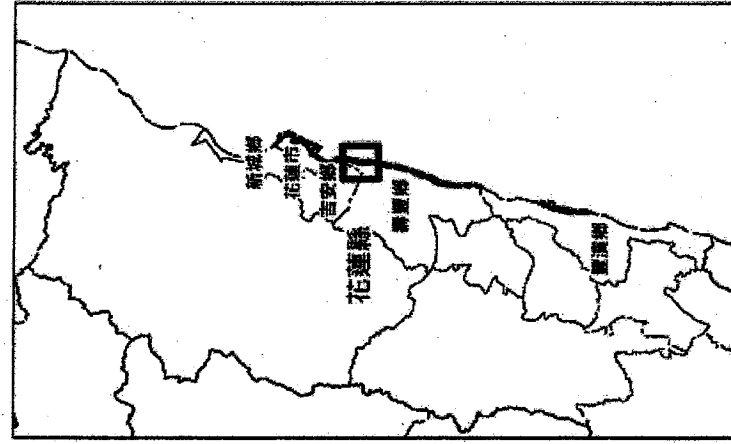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花蓮縣政府將辦理進度更新納入本計畫書。
- 二、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花蓮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章節論述及表 9-3，且於表 9-3 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函文號。
- 三、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花蓮縣政府

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
確認。

附件一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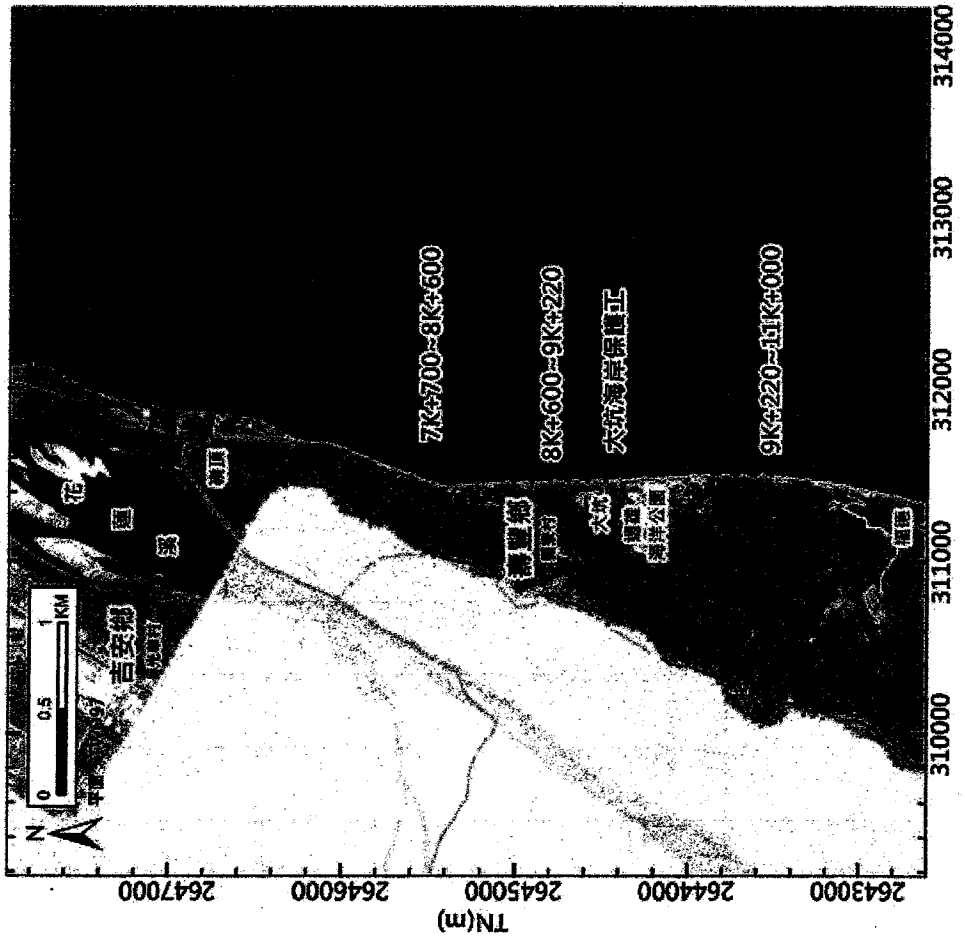
「臺灣海岸管理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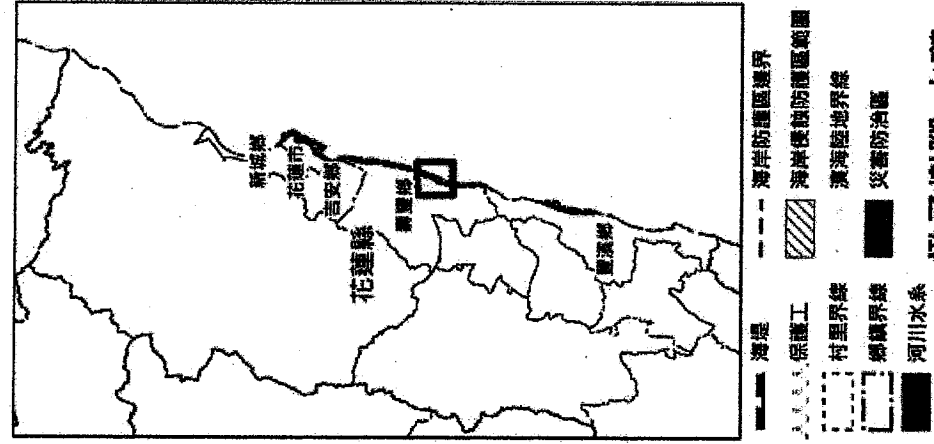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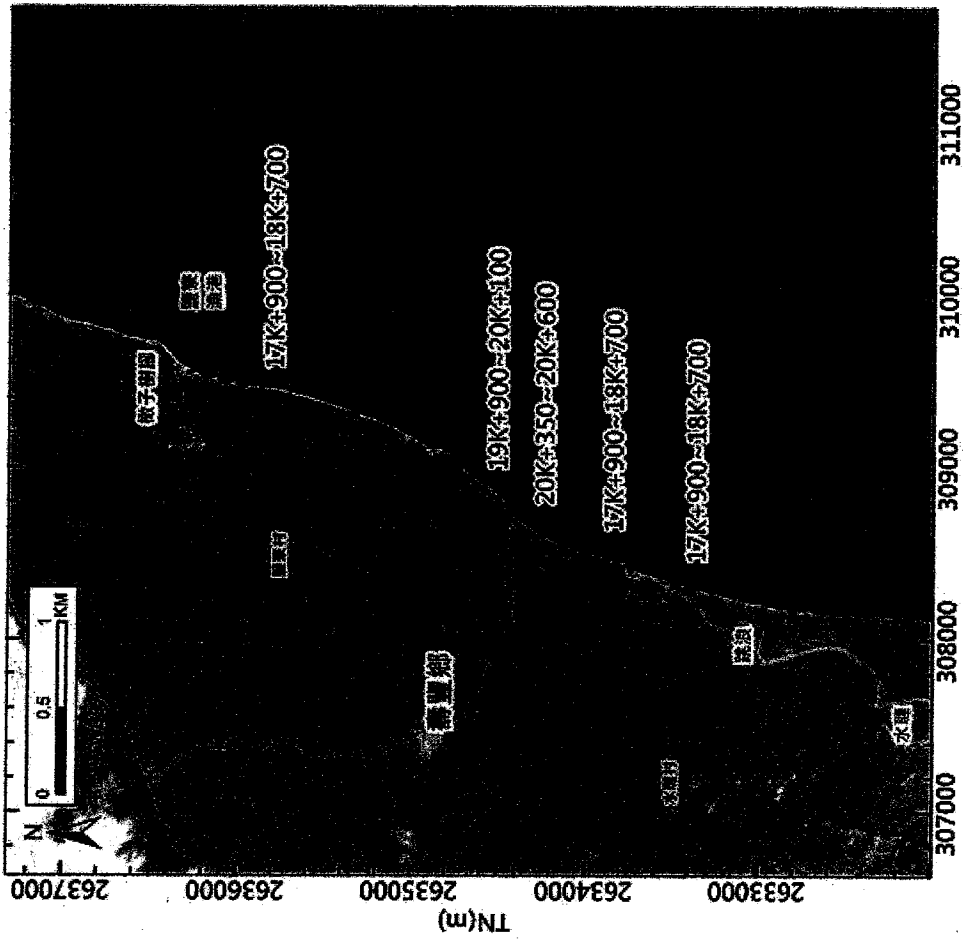
- 海堤
- 保羅工
- 村里界線
- 鄉鎮界線
- 河川水系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 濱海陸地界線
- 災害防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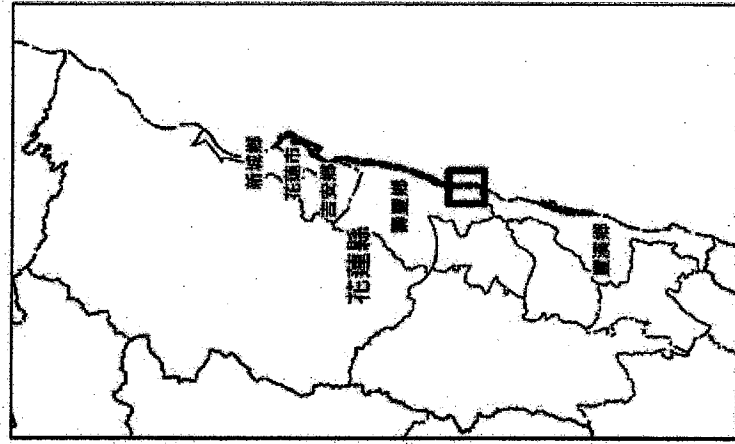
右蓮溪-福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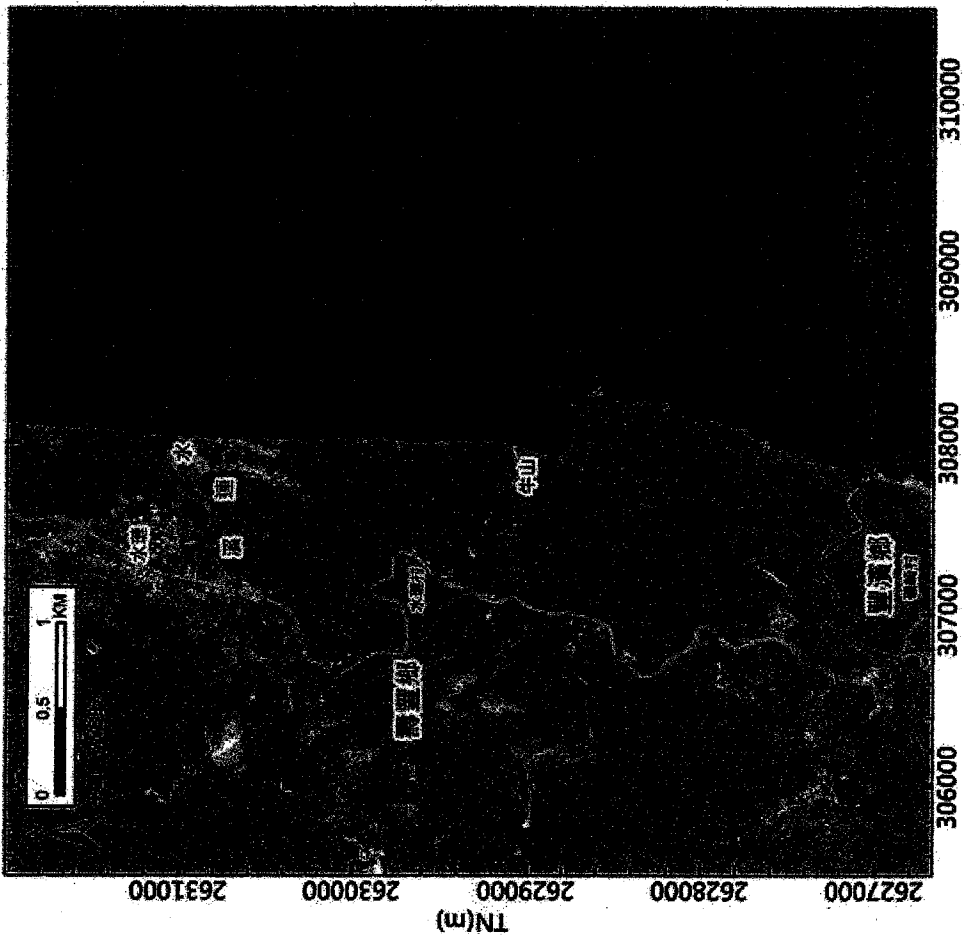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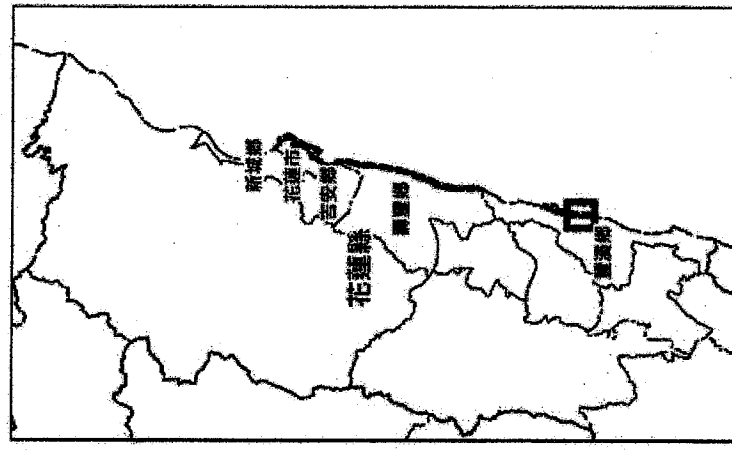
檨子樹腳-水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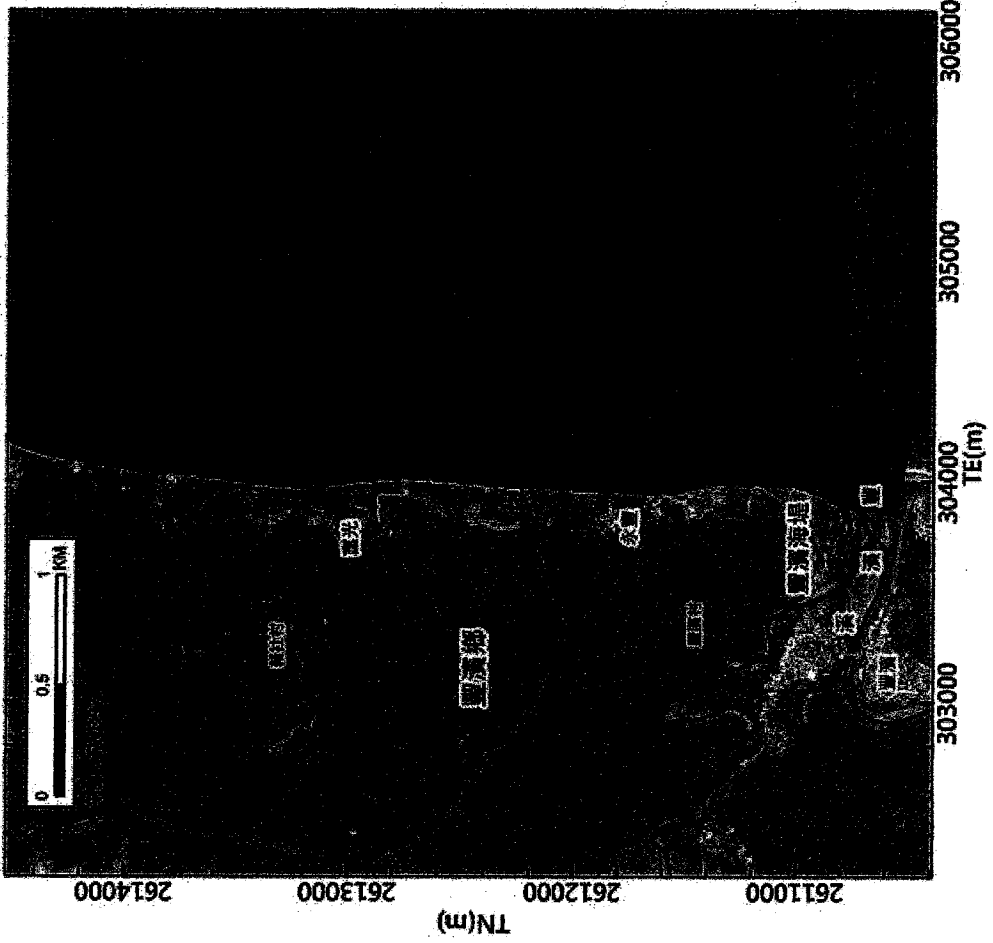
水璉-牛山





- 海堤
- 保護工
- 村里界線
- 鄉鎮界線
- 河川水系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 濱海陸地界線
- 災害防治區

東興-豐濱



附件 1-8

正本

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3科
自來水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3 #263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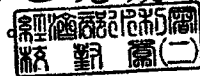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暨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9月29日水九規字第10950073260號函轉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28日府建水字第10901909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擬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部長 王美花

109.10.23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76029

內政部



1090059827 109/10/23

✓ 另有附件
捲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花蓮縣二級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花蓮縣政府</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 檢附經濟部(水 利署)審查原則 同意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公開展覽三 十日及舉行 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 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 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 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 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 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 之十三處侵 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 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
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
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抵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彰濱工業區未納入暴潮溢淹的陸域緩衝區範圍，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目前工業區的海堤高度 3.5~4.2 公尺，周邊海堤設計高程也在 6~9 公尺以上，遠比水利署設計的暴潮溢淹高程標準還高，爰建議彰濱工業區不宜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賀浩 蕭國威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傑 曾上記 吳瑞春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育仁 陳嘉宗
經濟部工業局	林靖浩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永味 孫不其 張育強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毛海元 陳允瑋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邊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曾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厚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昌穆 郭正新 郭正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維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以 韓坤平 劉景亭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昌佐

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陳明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雅品
	蔡武岩 凌景亭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核轉本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本案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109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1 日）。 (二) 已於本計畫附冊一載明無公開閱覽相關意見，並載明公聽會日期、地點及無相關意見。惟未見完整之公聽會紀錄，列入議題一討論。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本案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二) 已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29 日函並敘明辦理情形（附冊

	證明文件。		二)。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計畫範圍於「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為花蓮港(交通部)。 (二)已檢附花蓮縣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往返公文、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詳附冊二，第 2-18 頁至第 2-58 頁)，惟為進一步瞭解其辦理情形，列入議題六討論。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本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註記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本案涉及涉及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鹽寮保護礁禁漁區」、「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花蓮溪口重要濕

			<p>地(國家級)」、列冊考古遺址(花岡山、嶺頂、大坑、水璉、水璉V、新社、豐濱·宮下、港口)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二)本案涉及前開保護區，分別經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10 日函、本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12 日函、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及文化部 109 年 6 月 20 日函同意或表示意見在案(詳附冊二，第 2-2 頁至第 2-12 頁)，惟本計畫表 9-3「花蓮縣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內容有疑義，列入議題六討論。</p>
<p>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計畫「表 9-1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表」列有「相關計畫變更」項目(詳第 85 頁)。</p>

	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八、附件書圖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p> <p>(二)公開展覽圖：以A0規格，固定圖幅，載明TWD97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為「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長度)已包括前開指定區位，惟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列入議題三討論。</p> <p>(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本計畫書附冊4。</p>
<p>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附件 1-4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項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核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 災害之防護設 施，得考量多 項、複合式的防 護設施，以提升 防護效果，並降 低對上下游沙 灘侵蝕、生態、 景觀所帶來的 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 施。其中，除為因應北濱 及鹽寮漁港南側海岸段 之侵蝕問題辦理之沙源 補償配合措施外，針對 既有防護設施應適時辦 理維護修繕工作，以確 保其防護效果。	第貳章 四、海岸災 害風險調適 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 施及方法	P.38~39 P.62~66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2. 海岸地區以維 繫自然系統、確 保自然海岸零 損失為目標，海 岸防護設施之 採用及設計，應 儘量考量海岸 保護區之需要， 優先採用近自 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 護為優先，海岸防護措 施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 區之需要。如防護措施 應採自然材質或對環境 衝擊小之材料或工法施 做。	第貳章 四、海岸災 害風險調適 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 護措施	P.38~39 P.67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 明海岸防護區 及鄰近範圍，是 否曾發生海岸 及其海岸災害 類型、受災範 圍、歷史災害情 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 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 彙整如表 2-3。	第貳章 一、海岸特 性	P.5~6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2. 計畫內容應說 明未來發生高 潛勢災害地區 之風險及可能 致災範圍。	圖 2-7 已套繪各災害潛 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 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 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 害風險分析	P.35~37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 不同海岸災害類 型之防護標的及 目的。	海岸侵蝕之防護標的及 目的已於計畫內文說 明。	第參章 一、防護標 的 二、防護目 的	P.40~49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序號	計畫項目	內容說明	防範計畫			作業單位
			防範情形說明	防範措施	防範成效	
△	海岸防護區範圍	1. 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圖 4-1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P.51~5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新增小湖灣至豐濱溪海岸段(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其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畫設與分級原則。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P.51 P.58	詳議題三。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已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適度調整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納入小湖灣至豐濱溪海岸段(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P.51 P.58	詳議題三。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防護原則(如表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主要係海岸侵蝕災害，其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已詳列於表5-1。	第伍章 一、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59~61	詳議題四。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	已於表5-1詳列相關禁止及相容事項，如花蓮溪以南至牛山海岸(不	第伍章 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	P.6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分區	計畫項目	內容說明及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審核意見
			相關法規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包含跳浪段山區道路)及小湖灣至豐濱溪之台11線東側沿海地區，禁止新增農地建築之開發行為。	與相容使用事項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已於表 5-1 詳列相關禁止及相容事項，如各主管機關應就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妥予評估考量。	第五章 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6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已於表 5-1 詳列相關禁止及相容事項，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五章 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P.6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北濱及鹽寮漁港南側海岸段之侵蝕補償配合措施，其沙源取自鄰近海域淤積土方，沙料性質與養灘區相近。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62~66	詳議題五。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候變遷，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	P.67~6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p>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p>	<p>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p>	<p>防護措施</p>		
		<p>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p>	<p>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北濱海岸侵蝕失衡問題，則採沙源補償配合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p>	<p>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p>	<p>P.62~66</p>	<p>詳議題五。</p>
<p>◎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p>		<p>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p>	<p>相關工程與非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 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p>	<p>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p>	<p>P.67~71</p>	<p>詳議題五。</p>
		<p>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p>	<p>本案未再新建硬體防護設施，於北濱及鹽寮漁港南岸係依土沙管理原則辦理沙源補償配合措施，而其餘岸段以定期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為主，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p>	<p>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p>	<p>P.62~66 P.67~68</p>	<p>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p>
		<p>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p>	<p>已就花蓮縣海岸地區具災害潛勢之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降低災害風險。</p>	<p>無</p>	<p>無</p>	<p>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p>

序號	計畫項目	內政部審計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相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花蓮港及鹽寮漁港造成周邊海岸侵淤失衡問題，分別提出相關配套或補償措施。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67 P.76~77 P.8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3~74 P.75~9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計畫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花蓮港周邊海岸侵淤失衡因應措施，短期暫列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辦理美崙溪口淤沙清除、堆置於北濱海岸辦理補償置沙，另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則由花蓮縣政府辦理。	第捌章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P.73~74	詳議題六。

序號	計畫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備註
			計畫內容	審議情形說明	審議日期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未提供相關資料，故以本計畫針對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之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短期暫列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辦理美崙溪口淤沙清除、堆置於北濱海岸辦理補償置沙。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76~77	詳議題六。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花蓮海岸於花蓮港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已邀集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協商，惟其未提供相關資料，故以本計畫針對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之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短期暫列交通部(含所屬權責單位)辦理美崙溪口淤沙清除、堆置於北濱海岸辦理補償置沙。後續仍請考量漂沙單元，以奇萊鼻燈塔至花蓮溪出海口海岸段擴大、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邀集專家學者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因應措施，據以作為下一階段計畫通盤檢討應用參考。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附冊二	P.76~77	詳議題六。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	計畫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76 P.89~9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編號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章則	頁次	
		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其他重要事項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已函示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附冊二	P.78~84	詳議題六。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已於各次協商及審查會亦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會，均已參酌其意見調整計畫內容。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附冊二	P.85~88	詳議題六。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未涉及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已於計畫說明。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序號	項目	內政部審查原則	處理情形說明	頁數	備註	
		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6 P.8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